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旭凱

選任辯護人 劉昌樺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08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旭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李旭凱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金訴卷第60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記載「李旭凱自民國113年12月5日前某不詳時許，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及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01 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一般洗  
02 錢未遂罪。

03 (二)共同正犯：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張艾倫flange」及其他本  
04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05 犯。

06 (三)想像競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7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08 罪處斷。

09 (四)刑之減輕：

10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2 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13 時均自白詐欺犯罪之犯行，又本件被告僅止於未遂，復依卷  
14 內證據，尚難認定其因本案犯行實際獲有任何利益，依罪疑  
15 有利於被告認定之原則，應認其無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  
16 定，就被告所犯詐欺犯罪犯行減輕其刑。

17 2.被告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後段規定，遞減輕其  
18 刑。

19 3.被告就其所犯洗錢未遂罪，於偵查及本院歷次審理中均自  
20 白，且查無其實際獲有所得財物，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1 第23條第2項前段減輕其刑。惟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  
22 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  
23 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  
24 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  
25 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  
26 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  
27 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  
28 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  
29 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  
30 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  
31 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準此，被告就前述

01 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則前揭洗  
02 錢未遂罪之減刑部分，應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03 4.辯護人為被告利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按  
04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  
05 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考其立法理由：科刑時原即應  
06 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  
07 以為量刑標準，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  
08 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  
09 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  
10 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  
11 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而此等規定係推翻立  
12 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  
13 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  
14 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查被告所犯  
15 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6 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而參諸刑法第339條之4第2款立法理  
17 由明白揭示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  
18 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  
19 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均坦承犯行，非本案詐欺集團之核心  
20 成員等節，雖可於量刑上為有利因素之審酌，但尚不足以上  
21 開情節作為認定被告犯本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在客  
22 觀上有引起一般同情，況本件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3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5條第2項後段規定遞減其刑後，顯無  
24 宣告法定最低度刑尤嫌過重之情況，是本件應無刑法第59條  
25 適用之餘地。

26 (五)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  
27 賺取金錢，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領取詐騙金  
28 額之取款車手工作，使告訴人張宇恩受有遭受詐騙100萬元  
29 之危險，所為應予嚴厲譴責。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當  
30 庭賠償告訴人6,000元，犯後態度尚可，告訴人表示願意給  
31 被告改過自新機會的機會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61頁）；關

01 於洗錢罪部分，有前述法定減刑事由之適用；及被告於本案  
02 之前無遭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素行尚可；暨被告之犯  
03 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造成之危害，兼衡被告自陳國  
04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待業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與父母、  
05 弟弟同住、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  
06 金訴卷第6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六)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他詐欺案件偵查中，且於本院羈押期  
08 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因  
09 調查被告另涉嫌詐欺案件，向本院借詢在押之被告等情，有  
10 法院前案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114年1月7日竹市  
11 警一分偵字第1140000516號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12 114年1月10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40000316號函在卷可考  
13 （見本院金訴卷第47、49頁）。從而，被告非偶一犯罪，縱  
14 使為緩刑之宣告，將來也有遭撤銷緩刑之高度可能性，故認  
15 本案不適宜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 16 四、沒收：

1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  
20 告否認於本案有何犯罪所得，依卷證據亦無從認定其確有所  
21 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23 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提起公訴，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得為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0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8 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8089號

05 被 告 李旭凱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選任辯護人 吳文華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李旭凱自民國113年12月5日前某不詳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  
11 籍均不詳，暱稱「張艾倫flange」等成年成員所組成之詐欺  
12 集團，利用虛擬貨幣難以追查資金流向之特性，以要求被害  
13 人先在詐騙集團租用之假虛擬貨幣平台上註冊為會員，向該  
14 平台洽購USDT泰達幣，再由李旭凱扮演虛擬貨幣交易者（俗  
15 稱：幣商）之角色，獲取被害人信任後相約面交，實質擔任  
16 向被害人取款之車手角色，形式上以幣商身分作為掩護之手  
17 法行騙。商議既定，李旭凱與本案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  
18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  
19 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張艾倫flange」  
20 等暱稱之LINE帳號對張宇恩佯稱在假投資網站「IMTOKEN」  
21 以虛擬貨幣入金操作即可獲利等語，致張宇恩陷於錯誤，依  
22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聯繫李旭凱等實為車手之「幣商」洽  
23 購USDT泰達幣，並於113年12月3日14時34分、同年月4日13  
24 時3分許，依詐騙集團指示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  
25 新竹市○區○○街00號等地，將新臺幣(下同)30萬元、54萬  
26 5,000元交付與詐騙集團指定之人，詐騙集團形式上雖依約  
27 將USDT泰達幣移轉至張宇恩指定之電子錢包（實際上係詐欺  
28 集團成員要求張宇恩指定之錢包地址），然該錢包實際係由  
29 本案詐欺集團掌控，本案詐欺集團即經由車手收取張宇恩交

01 付之現金得手後，旋即將指定電子錢包內之虛擬貨幣移轉至  
02 其他錢包，以此方式詐騙張宇恩，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  
03 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張宇恩發現指定  
04 錢包之虛擬貨幣遭移轉，懷疑受騙，遂於同年月5日向詐騙  
05 集團成員表示欲再購買100萬元之USDT泰達幣，李旭凱即依  
06 詐騙集團之指示，於同日17時許，依前開手法佯裝幣商前往  
07 新竹市○區○○街00號統一便利超商，向張宇恩收取前開10  
08 0萬元現金(其中99萬7,000元為偽鈔)時，遭埋伏之警方以現  
09 行犯逮捕，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張宇恩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旭凱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與告訴人張宇恩交易泰達幣之事實。
2	告訴人張宇恩於警詢時之證述、告訴人張宇恩提供之對話紀錄、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各1份	證明告訴人曾於前揭時、地，依「張艾倫flange」指示與被告面交虛擬貨幣，並以虛擬貨幣錢包收受泰達幣事實。從告訴人與「Cryptotrade合富平台」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每次交易均為詐騙集團方指定電子錢包地址，為典型之虛擬貨幣買賣詐騙手法。
3	北門派出所公務電話紀錄表、USDT-TRC20發幣紀錄、泰達幣市價網頁查詢資料(網頁CoinGecko)	證明泰達幣於113年12月5日之市值為每顆泰達幣約美金1元，被告所販賣之泰達幣約為每顆33.25元【計算式：100萬元÷3萬

01

		75顆=33.25元】而高於市價，顯不符市場交易常情之事實。
4	告訴人使用之電子錢包地址「TFy9G8aKFF7hnbk9JM5JRx7WXcp4EuK9E9」網頁OKLINK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證明告訴人之錢包一經轉帳就立即被轉走之事實。
5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係當日向告訴人收取現金之車手。
6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	證明被告以相類手法，自113年3月29日起即擔任上開詐騙集團之車手至今。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經查，被告李旭凱雖自稱為個人幣商，然詐欺者欲透過與不知情之第三人進行虛擬貨幣交易，換取詐欺款項等值之虛擬貨幣利益及造成詐欺款項非法來源之斷點，衡情會選擇在公開交易平臺購幣，以避免詐欺利益因虛擬貨幣交易風險受損，縱係選擇具高度交易風險之個人幣商，亦至少會確認幣商之確切或真實身分及自己一方之交易安全機制，方付款購幣，但觀諸被告與告訴人面交過程有簽署契約書，並留下告訴人之個人資料等情，有告訴人提供與被告簽立之買賣契約書在卷可查，可知被告有向購幣者確認身分外，皆無購幣者向被告確認身分或付款方交易安全機制之情形，且購幣者於詢問幣價後，即逕為給付一定數額款項購幣，足認某詐欺者對於被告似存有高度信任情形，否則豈會選擇與具高度風險之個人幣商即被告，以上開方式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且觀諸現今任何人欲購買虛擬貨幣，只需自己交易所註冊帳號後入金購買即可，可在交易所內進行安全且便捷快速之線上交易，被告卻仍選擇以面交現金之方式交易泰達幣，而承擔面交時遭搶奪等交易風險，此更與交易常情明顯不符，被告實

01 為擔當詐騙集團以虛擬貨幣行騙之面交車手無誤。故核被告  
02 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之三人以上  
03 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一  
04 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  
05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而被告  
06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未  
07 遂兩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  
08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3 檢 察 官 周 文 如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6 書 記 官 林 以 淇